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10 月 27 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贵州惠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惠邦商务中心 1 号楼”用于建设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贵州惠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卖人：贵州惠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房产总价款为：人民币 335,000,000.00 元，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伍佰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分期付款：买受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总购房款的 50%；在惠邦商务中心 1 号楼主体结构封顶后通知买受人现场查验，买受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到场查验，逾期未到场查验的，视为已查验确认。买受人查验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确认。买受人查验后，应当签署是否确认意见，买受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不予确认理由不成立的，视为确认，并在 15 日内支付总购房款的 30%；在惠邦商务中心 1 号楼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总购房款的 17%；剩余尾款在出卖人向买受人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的有关文书后 15 日内付清。

(四)预售所得款监管

出卖人承诺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管使用，用于本项目的工程建设。

根据本地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规定，该商品房的预售款监管机构为：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售款监管账户名称为贵州惠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售资金监管专户，账号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688012011000090 2，监管期限为：自预售许可证之日起至取得《商品房现房备案证明》止。

(五)逾期付款责任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 90 日之内，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 30 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90 日(该日期应当与第“1”项中的日期相同)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 1%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该比率应当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 30 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六)交付时间和条件

1、出卖人应当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2、该商品房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出卖人达到买受人可以进场装修。

(七)逾期交房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 90 个工作日之内(该时限应当不小于“逾期付款责任”中“1”的时限)，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比率应当不小于“逾期付款责任”中“1”的比率)，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90 个工作日(该日期应当与本条第 1 项中的日期相同)，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 1%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一(该比率应当不小于本条第 1 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八)房屋登记

1、预告登记

(1)本商品房为预售商品房，双方约定由出卖人与买受人向当地房屋登记机关申请预告登记。

(2)出卖人与买受人共同申请预告登记的，双方约定于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备案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登记。出卖人未按约定申请预告登记的，买受人可以单方申请预告登记。

(3)申请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时，由出卖人提交下列资料中的第③、④项，买受人提交下列资料中的第①、②、⑤项。

①登记申请书；

②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③已登记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④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⑤其他必要材料。

2、初始登记

出卖人负责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90 日内申请该商品房所有权初始登记。

3、转移登记

(1)出卖人承诺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取得该商品房所有权初始登记，并将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的有关文书，交付给买受人。

(2)出卖人不能在前款约定期限内交付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的有关文书，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①约定日期起 30 日内，出卖人交付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的有关文书的，按已付房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②约定日期起 60 日以后，出卖人仍不能交付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有关文书的，双方同意按如下处理：买受人不退房的，出卖人自约定日期至实际交付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的有关文书之日止，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九)出卖人关于房屋权利状况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

1、该商品房没有权属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2、该商品房没有销售给除本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受到限制交易的情况；

如因出卖人隐瞒上述情况，导致买受人不能办理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房屋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退还给买受人，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成立与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997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瑞松科技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4,0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6.99 元/股、最低价为 26.8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26,742.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广东省第七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近日发布的《关于广东省第七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和第一批、第四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复核通过名单的公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松科技”)成功入选广东省第七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本次成功入选第七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是对公司产品技术、产品质量的认可及肯定，是公司行业地位、自主创新能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利于加强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也是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瑞松科技将继续秉承“为科技创新、社会进步作贡献”的经营理念，以持续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化手段提升生产运营管理水平，建立企业自主研发团队，并积极展开国内外战略合作，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2-08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张晓东先生(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张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0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张晓东：

经查，在你担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期间，配偶马冬琴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通过名下证券账户，多次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 3,200 股，成交金额 124,786 元，累计卖出 3,260 股，成交金额 129,198.2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已将警示函内容及时告知张晓东先生，张晓东先生表示接受浙江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续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支劝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1788 号)，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旺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道有限”)持有公司股票 9,165,67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3.8734%；公司股东 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持有公司股票 6,115,82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2.5846%；公司股东 Acme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 6,115,82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2.5846%；公司股东 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持有公司股票 6,115,82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2.5846%。旺道有限、OCIL、AL、CEL 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7,513,14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11.627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

2、公司股东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 2,4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1.04383%，其中 1,300,000 股已解除限售，剩余 1,170,000 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解除限售；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 1,646,67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0.69589%，其中 866,671 股已解除限售，剩余 780,000 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解除限售；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 340,08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0.14371%；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 7,374,68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3.11656%；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1,831,43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4.9999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旺道有限、OCIL、AL、CEL 一致行动人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098,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9997%。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366,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0.9999%；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732,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9998%。其中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上海常春藤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1,3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0.54938%；日照常春藤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866,671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0.36626%；青岛常春藤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公司股票 340,08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0.14371%；昆山常春藤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公司股票 7,374,682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3.11656%。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 9,881,433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4.17592%。其中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股东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 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和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旺道有限、OCIL、AL、CEL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513,148	11.6271%	IPO 前取得：21,163,96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349,188 股
昆山常春藤	5%以下股东	7,374,682	3.11656%	IPO 前取得：5,672,832 股 其他方式取得：1,701,850 股
青岛常春藤	5%以下股东	340,080	0.14371%	IPO 前取得：261,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8,480 股
日照常春藤	5%以下股东	1,646,671	0.69589%	IPO 前取得：1,266,67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80,001 股
上海常春藤	5%以下股东	2,470,000	1.04383%	IPO 前取得：1,9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70,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旺道有限、OCIL、AL、CEL	27,513,148	11.6271%	董事为同一人 Tan Bien Chuan(陈敏川)
	合计	27,513,148	11.6271%	—
第二组	昆山常春藤	7,374,682	3.11656%	受同一主体控制
	青岛常春藤	340,080	0.14371%	受同一主体控制
	日照常春藤	1,646,671	0.69589%	受同一主体控制
	上海常春藤	2,470,000	1.04383%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1,831,433	4.99999%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旺道有限	1,400	0.0008%	2022/5/13 ~ 2022/8/12	15.0-15.2	2022 年 4 月 19 日
昆山常春藤	112,728	0.0619%	2022/1/11 ~ 2022/7/10	14.47-14.59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青岛常春藤	5,523,960	3.0348%	2022/1/11 ~ 2022/7/10	13.79-24.10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旺道有限、OCIL、AL、CEL	不超过：7,098,000 股	不超过：2.99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66,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32,000 股	2022/11/25 ~ 2023/2/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昆山常春藤	不超过：7,374,682 股	不超过：3.116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47,68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347,682 股	2022/11/25 ~ 2023/5/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
青岛常春藤	不超过：340,080 股	不超过：0.143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0,08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0,080 股	2022/11/25 ~ 2023/2/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
日照常春藤	不超过：866,671 股	不超过：0.366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66,67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6,671 股	2022/11/25 ~ 2023/5/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
上海常春藤	不超过：1,300,000 股	不超过：0.549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0 股	2022/11/25 ~ 2023/5/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

旺道有限、OCIL、AL、CEL 本次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日照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本次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3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至少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时，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否　□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3,340,000.00 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10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92)。二、首次回购股份暨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以及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188,8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购买的最高价为 16.46 元/股、最低价为 16.2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423,20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5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电”、“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石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杭州热电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平安证券授权杨丹丹女士接替石军先生担任杭州热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杭州热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宏、杨丹丹，持续督导责任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杨丹丹简历

杨丹丹女士，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1 年加盟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负责或参与了江天化学(300927)IPO 项目、醋化股份(603968)IPO 项目、太阳纸业(002078)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并参与了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及申报工作，在企业改制、IPO 融资等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 zqb@ynsnj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何祖训先生；

独立董事：田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宏先生；

财务总监：舒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zqb@ynsnj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栋兵

电话：0871-63193176

邮箱：zqb@ynsn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6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uodun@quantum-inf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